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。

附件十二、政府采购政策

1. 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芜申线下坝船闸、杨家湾船闸引航道疏浚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芜申线下坝船闸、杨家湾船闸引航道疏浚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航务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2800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74.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京航务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将作无效响应处理。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. 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详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》